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0〕13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立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立法计划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及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体现人民的意志。

(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列入《计划》中的项目，应成立起草工作小组，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确定每个立法项目的起草责任人并作为具体联系人，落实任务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法规、规章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三)市司法局要强化对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

立法工作完成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考核评分体系。对未按照立法计划时间节点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的，法规、规章送审稿未经研究论证、征求意见、分歧协调和会议审议程序的，以及法规、规章送审稿多次出现退回重新起草的，将予以扣分，并在年度立法计划完成情况中予以通报，被通报的单位主要领导应当在市政府专题会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科学民主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一）认真调研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起草工作要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中心工作,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解决本市实际问题，科学规范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与责任，提升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1.《计划》中拟提请审议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向市司法局报送以下材料：报请审查的函、集体讨论的会议纪要、送审稿、注释稿、起草说明、调研报告、主要参考资料及相关立法材料。其中，修改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还应当附上修改对照表。2.《计划》中属于市级法规、规章调研起草项目的，责任单位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调研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属于省级法规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应于 7 月 31 日前应将项目初稿、调研报告、起草说明等材料报送市司法局，以便市司法局审查后提请市政府报送省司法厅。

（二）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

将法规、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项目内容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或者其他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规、规章，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项目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充分协商和沟通。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时予以说明。

（三）规范委托起草。立法项目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或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起草。但是，委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立法项目委托起草管理制度，规范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工作。一是公开择优选取第三方机构。委托单位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立法项目的信息，明确参与立法项目起草工作的资格和标准，主动公开选聘过程和选聘结果。二是畅通委托双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委托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立法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跟进、督促立法项目进度。三是完善委托立法工作成果验收机制。委托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共同参与，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委托起草成果开展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立法工作合力

（一）各相关单位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市司法局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努力解决。未能按时将立法

草案报送市政府审议或提交调研报告的，应当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由市司法局提出意见报告市政府。

（二）市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以及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及衔接配合，主动了解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责任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及时配合起草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尤其是对部分立法项目较多、立法工作推进较慢的项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要提前介入指导，全过程跟踪把握立法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立法项目送审稿的法律审查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出台。

附件：海口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立法计划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

一、拟提请审议的项目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报市司法局审查时间	报市政府审议时间	送省司法厅审查时间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	市江东办	5 月	6 月	7 月

（二）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报市司法局审查时间	报市政府审议时间	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
1	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修改）	市公安局	已报	已报	已报
2	海口市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改）	市生态环境局	已报	已报	5 月
3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市市政局	4 月	6 月	7 月
4	海口市江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6月	8 月	9 月

（三）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7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报市司法局审查时间	报市政府审议时间
1	海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市司法局	3 月	5 月
2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行政权项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第一批行政权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65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第二批行政权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70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权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81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7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8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03 号）等 6 个政府令的整合]	市政务管理局	5 月	7 月

二、调研起草项目

（一）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审议的省级地方性法规项目（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草案初稿、起草说明时间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7 月 31 日前
2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综合保税港区管理条例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调研起草，条件成熟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时间
1	海口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市资规局	10月31日前
2	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保护管理规定	市林业局	
3	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修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	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	市科工信局	
5	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改）	市交通港航局	
6	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	市卫健委	
7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修改）	市市政局	
8	海口市消防条例（修改）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调研起草，条件成熟时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9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时间
1	海口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10月31日前
2	海口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修改）	市市政局	
3	海口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4	海口市停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港航局	
5	海口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市民政局	
6	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修改）	市资规局	
7	海口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8	海口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法	市旅游文体局	
9	海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